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食堂一体化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食堂一体化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喜尔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食堂一体化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喜尔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南通喜尔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次采购的项目，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；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。